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Ivanhoe

劫后英雄传

—— [英] 沃尔特·司各特 / 著 春燕 /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Ivanhoe

劫后英雄传

—— [英] 沃尔特·司各特 / 著 春燕 /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劫后英雄传/(英)司各特(Scott, W.)著;春燕译.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11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英国卷.第7辑/文良主编)

ISBN 978-7-204-10238-9

I.劫… II.①司…②春… III.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0771号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劫后英雄传

作 者 (英)司各特

译 者 春燕

责任编辑 道仁

封面设计 纸上魔方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网 址 <http://www.nmgrmcbs.com>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960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10238-9/I·2214

定 价 28.80元

目 录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7
第 三 章	16
第 四 章	22
第 五 章	27
第 六 章	34
第 七 章	45
第 八 章	53
第 九 章	61
第 十 章	68
第十一章	76
第十二章	82
第十三章	90
第十四章	97
第十五章	103
第十六章	108
第十七章	116
第十八章	118
第十九章	124
第二十章	129

第二十一章	135
第二十二章	142
第二十三章	149
第二十四章	155
第二十五章	164
第二十六章	171
第二十七章	177
第二十八章	191
第二十九章	200
第三十章	209
第三十一章	216
第三十二章	226
第三十三章	237
第三十四章	248
第三十五章	255
第三十六章	264
第三十七章	271
第三十八章	281
第三十九章	288
第四十章	297
第四十一章	311
第四十二章	318
第四十三章	328
第四十四章	337

第一章

在快乐的英格兰境内，在唐河两岸美丽的地区，以前有很大一片森林坐落在雪菲尔德与快乐的唐开斯特镇之间的大部分山谷上。至今，我们仍能在温特沃斯、沃克利夫公园以及罗瑟勒姆周围的贵族庄园内，看见这片辽阔森林的遗迹。这儿是古代传说中“万特利之龙”的盘踞地。玫瑰战争时期，很多最激烈的战争都在这儿进行。无数古代的草莽英雄也曾经在这儿大显身手，他们的英雄事迹在英格兰歌谣中广为流传，无人不知。

我们这个故事正是在这里发生的。故事发生在理查德一世末期，那时候这位国王长期囚禁在国外，他的臣民遭受一切折磨，在无望中都等待他的归来，尽管他们认为这件事情是遥不可及的。以前在斯蒂芬统治时期有权有势的贵族们，尽管在亨利二世时期鉴于国王上的英明理智，多少有些服从，可是到了此时，又彻底恢复了他们过去的蛮横。他们对英格兰议会的干预，拒不理睬，自己建立城堡，积蓄兵力，将他们四周的人全降到臣仆附庸的位置，而且想方设法集合一切势力，称自己为首领，企图在山雨将来的国内动乱中突显自己。

要说那些小地主乡绅，根据法律与英格兰宪法的精神，原本可以按自己的想法去做，不用考虑封建主，但是此时不同寻常地感到非常危险。他们大多数人想找一个近处的土皇帝做自己的后盾，在他的府第中干一些事情，或是与他签订一种作战同盟，保证赞同他进行一切冒险事业。他们这么做，确实能得到一时的宁静。不过这当然要以所有英格兰人认为最珍贵的东西——他们的独立自由为代价，并且任何时候保护他们的人起了野心，盲目行动一下，他们都要冒一些风险。但是反过来说，那些豪门巨宦原本就有许多不同的损害与欺压人家的办法。势力不如他们大的邻居，无论是什么人，假如企图摆脱他们的高度压迫，或是在那时候的危险情况下只靠安分守己、秉公守法以便保护自己，他们总能找到理由抑制住他，让他濒临全家灭亡，低头服从。

那时候有一种情况使贵族的暴虐与平民的痛楚越来越严重，这正是诺曼底的威廉公爵把英格兰征服之后的情势。尽管过了四个世代，诺曼与盎格鲁·萨克

逊这两个对抗民族的血统尚未融合在一起，没有依靠共同的语言与彼此的利益结合起来。一个民族仍旧因获胜而洋洋自得，另外一个民族则在惨败以后的灾难中苟延残喘。自从黑斯廷斯战役之后，政权便完全掌握在诺曼贵族手里，并且就像历史向我们揭露的，他们动用权力的时候非常残暴。整个萨克逊的亲王与贵胄们，除了很少的例外，或者被杀死，或者被剥夺继承权。就算作为低一等级或阶层还要低的小业主，有能力维持祖业的人，也只有少数。全国居民当中有一些人的确应该说对征服自己的人怀着切齿的恨，对这些人，王室的策略一向是用一切合法与不合法的措施削弱他们的力量。任何一位诺曼国君都对他们自己民族的臣民竭力袒护，对臣服的当地居民，则除了已加到他们身上的封建桎梏以外，甚至用什么狩猎法和另外一些同萨克逊宪法当中比较温和自由的精神格格不入的法令，重重地压到他们身上。在宫廷里，还有在千方百计仿效宫廷气派的大贵族府第里，人们只讲诺曼·法兰西话。在法庭上控诉与裁判也只是用这一种语言。一句话，法兰西语成为宫廷、骑士与法庭的语言，而比法兰西语更加有力动人的盎格鲁·萨克逊语却只有不会说任何其他语言的村夫与奴仆们用。尽管这样，但是占有土地的老爷们与那些低级的、被迫害的种地的庄稼人之间，难免会谈论，于是就逐渐地成为一种法兰西语与盎格鲁·萨克逊语混合起来的土话，他们依靠这种土话让对方明白自己的意思。我们现在的英语正是由于这样的需要而慢慢形成的。这是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口语很自然地结合在一起的语言，从那往后，我们又从古典语文及古典语文各民族语言当中学到大量东西，很大程度地进行改进。

我认为将这些事儿当成一个楔子告诉大部分读者还是有用的，因为大家大概早就忘了，盎格鲁·萨克逊人在威廉二世之后，尽管没有像战争或者起义一类的重要历史事件说明他们是另外一种民族，但是他们及其征服者间异乎寻常的民族差异、他们对自己历史的回忆和他们以后所经历的，直到爱德华三世统治年代，都使诺曼的征服强加给他们的伤害仍旧很难消失，令获胜的诺曼人的子孙与战败的萨克逊人的后代之间，总是有一条不可逾越的界线。

在本章开始提到的那片森林里，有一片长满青草的空地；这时候落日正照射在这片空地上。空地四周有不可计数的主杆不是太高但枝杈繁茂的橡树；它们年代久远，也许还亲眼目睹过罗马帝国的大军向英格兰境内威风凛凛地进军呢。这些橡树那多节的老枝延伸到长满绿草的空地的边上。有的地方大橡树与桦树、冬青还有各种各样的灌木紧紧地交叉起来，将夕阳的余晖彻底遮住了。但是也有其他一些地方，所有的树木都朝两侧闪开，当中有一条窄长的空隙，

举目远望，使人极其向往，似乎是通向最深最远的地方的林间小路。在这样的地方，落日的余晖一些停在凌乱的枝杈与满是青苔的树干上，另外一些却射在丛林隙地的草坪上，照射得闪闪烁烁，耀人眼目。在那很大的一片林间空地当中，有一块很广阔的地方，好像是以前督伊德教徒用来做礼拜的，因为那里一个整齐的、就像人工建起的土丘顶部，还有用大块粗石围成圆圈的痕迹。到现在还有七块大粗石矗立在那儿，其他的石头也许是被后来皈依基督教的人们推翻了的，有些倒在原处附近，有的倒在半坡上。只有一块大粗石滚入环绕土丘脚下的一条小溪里，于是令这条静静的溪流到这儿遭受阻拦，发出轻轻的声音。

在这种自然景色中，有两个人，通过他们的衣服与相貌，便能看出他们是当时约克郡西部山林区粗野的村夫这种人物。一个已经不再年轻，外貌严峻而又粗犷。他身上的衣服极其朴素，只是一件紧身的带袖的皮坎肩，先前上边带毛，可是由于已经穿了很久，很多地方磨得锃亮，已经无法辨出是用什么兽皮制的了。这件很古老的衣服从喉咙处一直到膝盖，他平时就用它来遮体。皮坎肩上没有开襟，只有一个刚刚能够将头伸进去的领口，也许穿的时候正如我们今天的一些汗衫或者古代的锁子甲一样，由头上往下套，两条胳膊同时伸进去。他脚上穿着两只用野猪皮制的绦带束起的祥鞋，此外还有两个用薄皮制的裹腿，绑在小腿肚上，只露着膝盖，正如苏格兰山区人的打扮一样。他为了让这件衣服更紧身，腰部扎着一条很宽的皮带，用一副钢制搭扣扣上。皮带的一侧有个小兜，另外一侧有一只配上嘴用来吹奏的羊角。在这根皮带上也插了一个很长很宽、特别尖、双刃的匕首，上端有个鹿角做成的刀柄，这种刀是那一带居民自己打的，大概在那时，便有“神刀雪菲尔德”这一称呼。此人光着头，只是很厚的、凌乱的头发盖着他的头皮，那头发经过风吹雨打，已经变成像铁锈一样的棕红色，与他脸颊上琥珀色的胡子正好成为鲜明的对比。他的衣服上只剩下一样东西到现在还时兴，并且具有奇妙的用处，因此应该在这里提一下。那东西就是套在他脖子上的一个铜圈，就像狗脖子上套的项圈，不过接头的地方已经焊住了，找不到开口，套得正合适，不会影响他的呼吸，不过必须用锉子才能把它拿下来。这个铜圈上有几个萨克逊单词，大意为：“比伍尔夫之子、格尔思，出生以后就是罗瑟伍德的塞德里克氏家奴。”

原来，格尔思是一个猪倌儿。在他身边一块推倒的督伊德教石坛上面，坐着另一个人，此人看起来大约比他小十岁，穿的衣服和他几乎一样，只是布料好一点儿，样子却更奇怪。他那件衣服染了一层夺目的紫绛色，上边还仿佛用别的颜色涂了一些形状怪异的花纹。他的皮坎肩上还有一块很短的只搭拉到半

腰的披肩，面子是用深红色布料制的，沾着许多污泥，里子是鲜艳的黄色。这块披肩他能随便由左边弄到右边，并且如果他愿意，还能将他整个身子都裹起来，因为它特别宽，也特别短，看起来真像一个怪异的帷幔。他的手腕上有几只很细的银镯子，脖子上也套着一个银制项圈，上边有这样几个字：“傻瓜之子、万巴，罗瑟伍德的塞德里克氏家奴。”此人的鞋子与他的同伴一样，但是他没有用皮条绑裹腿，而是套了两只皮筒，一只红色的，一只黄色的。他头上戴了一个便帽，帽檐上有几个好像拴在鹰身上一般大小的铜铃，他的头一动，小铜铃便叮当作响。何况他的头又不停地摇，似乎一会儿都不想呆在一个地方，因此铃声也就不住地响。他的帽檐上有一根很宽的薄皮带，皮带上缘切为犬牙形，好像一个王冠，从皮带里面挂下一个很长的袋子，搭拉在肩上，既像一个挤果汁的布袋，也像一顶老式睡帽，或者现代轻骑兵的头饰。那几个小铜铃正是拴在这个帽檐上的。他头上这样一番装扮，加上他那张看上去神经错乱、而又非法狡猾的脸，一眼就能看出他是个财主家养的、专门供主人在家里烦闷的时候解闷的小丑。他也像同伴一样，腰间挂着个口袋，不过没有号角与匕首，也许主人觉得像他这样的人，给他利器不安全。他的腰带中只别着一把木刀，极像今天的舞台上笑剧中的魔鬼用来施展法术的东西。

这两个人的神情举动也与他们的外表打扮一样，真是有着天壤之别。那奴隶猪倌儿神色阴郁，一直垂头郁闷地盯着地面。如果不是他那深红的眼睛中时常闪烁出像火一样的光焰，因而显出在他那忧郁神情中藏着一种遭受欺压而又想反抗的愿望，只从表面上看，你会误认为他是个绝望之人。但万巴的神情却截然相反。他像大部分小丑一样，一直露出一种困惑的好奇心，坐立不安，片刻都不能安静，对自己置身其中的环境与身上的打扮看来也很满意。他们二人正在用盎格鲁·萨克逊语交谈。像前边所提到过的，除去诺曼兵士与大封建贵族最接近的仆从之外，那时候整个下层阶级的人都讲这种话。如果将他们的话照搬过来，今天的诸位也许没有一个人能听明白，因此我们只能像下边一样翻译出来：

“这帮可恶的猪崽子！”猪倌说道。他先使劲儿吹了一会儿羊角，准备将那些散开的猪都集合起来。但是那群猪听到他的号声以后除去哼着与他的号角声一样合谐的调子以外，都不肯这样离开那些将它们喂得很肥壮的橡树子与枞树子的丰盛宴席，也不肯离开溪水旁边的水草地；有几头猪将半个身子陷进泥中，舒适地躺在那里，对于猪倌的呼唤充耳不闻。“叫圣威托尔德降祸于它们，也降祸于我！”格尔思说，“那两条腿的狼在夜幕降临之前如果不抓走它们中的几

只，我就不是人。来啊，范斯！范斯！”他提高声音向一只癞毛狼狗叫道。那是一条混血种猎犬，此时也许是回应主人的叫唤，拐着腿追着那些调皮的猪仔；然而不知是因为没有理解主人的命令，还是由于心不在焉，或是存心捣鬼，实际上却将猪群追得到处乱窜，反而添加了麻烦。“哼！”格尔思说，“那个切下我们猎犬的前爪尖让它们无法干活儿的护林官！让魔鬼拔下他的牙，让妖精把他毁灭吧！万巴，你如果有胆量，就帮我一把，去后坡，赶在它们前面，如果占优势，你就能像赶小绵羊一样将它们圈回来。”

“说实在的，”万巴坐着纹丝不动，说道，“有关此事我早已问过我的两条腿，它们的看法非常简单，就是如果让它们驮着我这套艳丽的衣服经过这些泥沼，那简直太委屈我的御体与皇袍了。所以，格尔思，我劝你最好打发走范斯，叫这些畜牲听从天命，不论遇到一些经过的大兵、一群盗匪，还是游方的香客，顶多第二天早上之前都变成诺曼人，你反而能舒畅省心了！”

“一群猪变为诺曼人，我能舒畅了？”格尔思说，“这你一定要给我说清楚点儿，万巴，我的脑子真是笨得出奇，心里也很乱，根本猜不到这个谜语。”

万巴说：“喂，我问你，你把那些咕咕啾啾、用四条腿到处窜的畜牲叫什么？”

“Swine（猪）啊，傻小子，swine，”猪倌说，“哪个傻瓜不知道这个啊？”

“是的，swine 这个字是纯粹的萨克逊话，”小丑说道，“但是它如果被人宰了，剥下皮，剁成几块，像个叛逆一样被吊起来，你又把它称作什么呢？”

“Pork（猪肉）。”猪倌答道。

“这傻瓜都知道，我非常高兴，”万巴说，“但 pork（猪肉）这个字是纯粹的诺曼·法兰西话。因此当这个畜牲还没死，被一个萨克逊奴才看管时，它用的是萨克逊名字；当人们将它弄进城堡的大厅内参加贵族们的宴会时，它便诺曼化，叫 pork 了。这个，你认为怎么样，我的朋友格尔思？哈哈！”

“说得真是对极了，万巴，亏你这个傻瓜脑袋想得出来！”

“不只这样。我还能给你讲出一些其他的例子，”万巴用先前的语气说，“比如奥克斯老爷，如果他在你这种奴才手下生活，就要保持萨克逊称号，但他只要到那些一心想吞掉他的嘴巴前，也就立即变为 Beef（牛肉）——出名的法兰西豪侠了。Calf（牛犊）先生也一样变为 de Veau（小牛肉）先生。他需要人照顾时，是萨克逊名字，只要成为人们享用的东西，便带着一个诺曼称号了。”

“我以圣邓斯坦的名义起誓，”格尔思说，“你说的真是使人难过的实话。我们如今除去能呼吸的空气以外，可怜得任何东西都没有了。即使是空气，似

乎也只是为了叫我们给他们干活儿，才勉强留给我们的。最肥最嫩的东西在他们的桌上。最美丽的人儿在他们的床上。最强壮最英勇的人给外国主子当了兵，他们的尸骨遍布远方国土。呆在这里的一小部分人，没有意志和能力保护可怜的萨克逊人。希望上帝保佑我们的老爷塞德里克，他终于竭尽全力，把这一缺口挡住了。但是听说雷金纳德·弗龙·德·伯夫很快就会自己来我们这里了，到底塞德里克尽的力量会产生多大的作用，很快就会知道了。”讲到这儿，他又放开嗓门喊道，“嘿！范斯！是的！你这会儿终于将它们都赶到一块儿了。好伙计，大胆地往前赶啊！”

万巴说：“格尔思，我知道你将我当成傻瓜，否则你也不可能这么放肆，随意地把你的脑袋伸到我口中。你对诺曼人讲的这些背叛的话，如果被雷金纳德·弗龙·德·伯夫或是菲利普·德·马尔瓦森听到一个字，你便会成为没有人要的猪倌，你这身体还要被他们挂到一棵树上，摇来摇去，用来恐吓所有损害贵人名声的人。”

“狗家伙！”格尔思说，“你让我受骗，先引我讲出这番话，以后好卖了我，对吗？”

“出卖你？”万巴说，“我怎么能这样做呢？那是聪明人玩的花招。一个傻瓜自身还难保呢。嘿，小点儿声，看谁来了。”他一边说，一边听到有几匹马奔跑的声音从远处传来，可以清楚地听到。

“管他是什么人呢。”格尔思回答说。一群猪现在已经被赶到一起，他开始依靠范斯的帮助将它们赶到上边提起过的很长的、阴暗的林中小路上去。

“不，我要瞧一瞧骑马的人，”万巴说，“可能他们来自仙境，带来了奥伯龙王的消息呢。”

“你这可恶的家伙！”猪倌说，“距这儿几里地之处已经下大雨了，你还在这里说什么废话啊？你难道没听到打雷声！夏天下雨，我还没有遇到过这样大的雨点从云端不停地往下落呢。一丝风也没有，但是大橡树枝杈已经发出噼噼喳喳的响声，好像告诉你大暴雨快要来临了。如果你不装傻充愣，却是非常讲道理的，这次听我一句吧，夜里在路上可不是好玩的，应该在雨还没有下起来以前回到家。”

万巴好像认为这个要求不便拒绝，于是跟着他的同伴走了。格尔思这时候抓起他原来搁在身旁草地上的一个长棍，依靠范斯的帮助，赶着乱作一团的猪群匆忙走进林间空地去了。

第二章

尽管他的同伴不住地在敦促与斥骂他，后边马蹄的奔跑声也越来越近，万巴仍然在途中看到什么都会找个理由停留片刻。有时他从榛树上摘下一捧还没有熟的榛子，有时遇见经过的乡下姑娘就回头看上一阵儿。因此骑马的人不久便追上了他们。

他们总共有十人，两个骑在最前面的好像是非常有名的人物，剩下的是他们的随从。这伙人里有一个人，一眼望去就能知道他是什么人，很明显是一位非常有地位的修士。他身穿西多会的修士的袈裟，但是料子要比他那个教派通常所准许穿的好得多。他身上披着一件斗篷，是用佛兰德斯省最上等的细布做的，有匀称的褶子，松松地裹着他那高贵而又稍嫌肥胖的身子。他的脸看不出任何努力修行的迹象，就像他的装束根本没有抛弃世间的华贵一样。原本他的五官还可以说是端正的，但是他那两只骨碌碌乱转的眼睛一直贪婪地转动着，露出一种担心被人看穿的酒色之徒的神色。他的职务与地位让他学到一种任何时候都能控制自己表情的本领，因此他尽管生就一副沉迷于酒色、嬉皮笑脸的相貌，但是转眼间也能装出庄严的神态。这个长老不在乎教会里的规定与教皇教宗的谕旨，居然在他那可以翻转的袖口处镶了一圈昂贵的皮子，斗篷的领口还有个金制搭扣。总而言之，他的整个打扮看上去尽管也符合他那教派的形象，不过非常精美华贵，这就与现代公谊会中美丽的女教徒一样，虽然衣服样式和她的教派当中简单朴素的要求相符，但是选用的衣料与剪裁缝制的样式却漂亮迷人，给人留下一种奢华的印象。

这个地位很高的教徒骑在一头肥壮的溜花蹄骡子上，骡子的装饰也很考究，缰绳上按那时候流行的式样挂着银铃。他骑马的姿势，一点儿也看不出修士那种笨拙的样子，反而像一个受过良好训练的骑士一样熟练而有气质。其实他的坐骑原本是一匹蹩脚的骡子，不论它的身体多么轻捷，而且训练得可以走轻盈的溜花蹄步，可是这个潇洒的修士好像只在旅行上路的时候才会骑它。这个旅队中有几个在俗的教徒，有一个给他拉着一匹西班牙矮种马，是为他准备在其

它情况下骑的，那是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地方出生的一种最漂亮的矮种马，那时候商人为得利，不怕任何困难，冒着很大的危险，由国外买到这种马，然后卖给富有而有地位的人。这匹良马的鞍子上有一个很长的、几乎垂到地上的马披，上边绣满法冠、十字架与其他各种圣物的图像。还有一个在俗教徒牵着另外一匹驮着东西的骡子，也许驮的是这个长老的行李。还有两个与他同一教派而地位很低的修士，在后边并排骑在马上，有说有笑，对其余同行的人仿佛完全没有注意。

这个教会要人身旁的旅伴，大约四十来岁，个子又瘦又高，身体强健，肌肉发达，生着一副力士身架；因为长期劳累和长时间的锻炼，他全身仿佛哪一块也不松软，都是肌肉与筋骨，能够经受住长期劳顿。他头上戴一个猩红色镶皮小帽，这种帽子，由于样子就像倒扣的石臼，法国人称为“臼帽”。这么一来，他的脸就全露出来了，面部神情陌生人看后尽管不觉得可怕，也会感到诧异。他天生来粗犷而严峻的脸，因为长时间在热带阳光下曝晒，黑得已经与黑人相差无几。平日里，他的脸仿佛暴怒以后短暂的平静，不过额头上突出的青筋与那略一激动便颤动的大黑胡子，明显地让人感到狂风骤雨般的暴怒随时都可能发作。他那一双闪闪发光、犀利黑亮的眼睛稍一转动，都能看出他经历了许多次冒险，战胜了许多困难，并且还表明他绝对不允许别人对他的意愿做出反抗，而是想依靠他的胆量与意志清除自己途中所有的障碍。他的眉梢处有道很深的伤疤，让他的外貌看上去更是骇人，让他的一只眼睛充满杀气，那只眼睛原来与他的眉毛一起受过伤，因此他的视力尽管很好，视线却多少有点儿偏斜。

此人上身的衣裳款式与他的同伴没多大区别，也披了一件很长的法衣，但是颜色暗红，足以看出他在四种常见的教派中什么派也不是。袈裟的右肩上缝了一个白布裁成奇特样子的十字架。他在袈裟中穿上一件像汗衣一样的锁子甲，一眼看上去与他的外表打扮极不相符。两袖与袖口也用锁子织成，那锁扣交叉得非常奇特，能够自由伸缩，正如现在穿的用织袜机织的细纱汗衣一样。由于袈裟下面卷起来，能够看出他的两个前膀也全被锁子甲盖住，膝头与双脚用极薄的钢片精巧扣合而成的护甲遮着，从脚踝至膝盖穿着一双钢片制成的套裤。由此来看，这个骑者从上到下全是保护身体的铠甲。他腰部别着一把很长的双刃匕首，这是他身上惟一的利器。

他骑的并非像自己同伴那样的一匹骡子，而是一匹可以长途跋涉的骏马，他的战马让一个侍从在后面牵着。那匹战马同样是全副武装，脑袋上有锁子护

甲，额头上有一个很短的钢刺伸在前边。它的鞍子一侧挂着一把很短的战斧，斧上刻有很多大马士革的花纹，另外一侧挂着它主人的羽翎帽子与盔甲，此外有一柄当时大多数骑士都用的双手使用的长剑。还有一个侍从高举着主人的一根长矛，矛尖端随风飘扬着一面小旗，上边有个与绣在他的袈裟肩上同样的十字架。这个侍从还拿了他的一块小三角形的护心盾，下面尖、上面宽，足以保护他的前胸。这块护心盾是用一块暗红色布包住的，因此看不到上边的花纹。

在这两个侍从后边还有两个仆役。他们黑黑的脸，白色的头巾与东方式的衣服，都表明他们从一个很远的东方国家来。反正，这队人马的整个外貌颇具异国情调：两个侍从的衣服美丽耀眼；两个东方仆役的脖子上有银项圈，肥胖的胳膊腿上都有银镯，他们的两条胳膊从臂肘往下、两条腿由膝部至脚踝，全部露在外面。他们穿的绫罗绸缎尽管表现出他们主人地位高贵，不过与原先朴素的戎装却形成鲜明的对比。他们全佩带弯腰刀，刀柄与绶带上镶有金饰，身上还插着一柄更加精美的土耳其匕首。另外他们每个人的马鞍上都有一支四呎多长带钢尖的镖枪，是那时候撒拉逊人常用的武器，到现在一些东方国家军事演习的时候仍然保留这样的传统武器。

这些随从的坐骑，一眼就能看出与骑者的一样，来自外国。这些马全是撒拉逊种，四肢又细又长，蹄上长着细毛，鬃毛稀疏，动作敏捷，与那种体格巨大、供那时全副装备的武士乘坐的产自佛兰德斯与诺曼底的马截然不同。那种马与一匹阿拉伯马放到一起，一个仿佛是实物，另外一个仿佛是影子。

这一伙奇怪的人马，不仅激起了万巴的好奇心，也让他那个比较镇定的伙伴感到惊讶。那个修士他一眼便看出是若沃修道院的院长。附近很多里以内都知道他喜欢狩猎，喜爱酒宴和其他与教职誓言相违背的一切世俗之乐。

但是当时大部分人对于不管隐修还是在俗修士的行为品德，要求不是很严格，因此这位艾默院长在自己的修道院附近的民众当中人缘也很好。他那风流而又愉快的性格，与他对于通常违背教规的举动不加以追究的态度，让他成为贵族巨绅的宠人。原本这些地主巨绅，有一些就是他的同宗，都是同一个诺曼族世家出身。要说那些太太小姐，如果有男人愿意拜倒在她们的石榴裙下，并且有许多本领替她们排遣在封建古堡的客厅与闺阁中的孤寂，她们对于此人的德行，更不想追究。这位院长又非常喜欢狩猎，居然喂养了北马场整个区内训练最好的猎鹰与跑得飞快的猎狗——这就让他很有资格结识一些年轻绅士。对老一辈的，他还有另一套把戏，这套把戏如果有必要，他能表演得恰如其分。他读过一些书，对书里的知识虽然非常肤浅，但是完全可以让那些一无所知的

人感到他似乎颇有学识，并且他的言语和行动，还装得气势不凡，以此表现教会及修士的地位和威望，给人留下一种神圣的印象。即使是普通平民，原本最喜欢严厉打击比他们地位高的人物，对艾默院长的荒谬举动却也愿意宽恕。院长为人大度。尽人皆知，乐善好施能遮掩无数恶行，尽管《圣经》里让人施舍并以此来赎罪，却并非出自这种本意。艾默院长的修道院有相当一部分收入都由他随意使用，不但能供他自己大肆花费，还有很多剩下的钱施舍农民们，受到欺压的人们总能因为他的接济而避免灾难。假如艾默院长尽情狩猎，或者在酒宴上恋恋不舍，或者夜里居然在外边幽会，黎明时分才从修道院后门回家，人们就算看到这些，也只是耸耸双肩，想起院长的很多师兄师弟个个干着同样的事情，却没有像他一样广结善缘来弥补自己的罪过，所以对他的荒谬举动也就不再斤斤计较了。我们上边提到的那两个萨克逊奴隶也知道艾默院长及其性格，当他走到面前的时候，他们向他简单地行了个礼，于是院长也操着法兰西话回答说：“我的孩子们，祝福你们！”

不过与院长同行的那个人还有他的随从人员的怪异模样，却引起了两个奴隶的注意，让他们惊讶而好奇，以至于艾默院长问到他们这周围哪里能休息一下，他们也没理睬。他们看到那个黑面孔的陌生人又像修士又像武士的装束，以及他那几个东方随从的奇异服装与武器，着实吃了一惊。他们之所以不答理院长，也许是因为他的祝福与问话这两个萨克逊农民尽管听明白了，但是感到不怎么舒服。

因此院长提高嗓门，用一种诺曼话与萨克逊话混合在一起的语言，即这两个种族的人彼此谈话的时候惯用的语言，说：“请问，我的孩子们，这附近有没有什么好人，为了爱戴上帝与忠于圣母的教会，会接待她老人家的两个最卑贱的仆人以及他们一伙人马，在他那儿歇息一宿？”

尽管他用的是在他看来最恰当的礼貌用语问他们，但是他那种语调却非常高傲，同他使用的语句一点儿也不协调。

“真是圣母教会的两个最卑贱的仆人！”万巴小声重复了一遍。尽管他是一个傻子，却谨慎地将他的声调压得相当低，让任何人都听不到。“如果是她的当差的、管事的或是其他的重要家人，还不知道有多得意呢！”

他将院长的话默默地想了想，之后才抬起头，回答院长的问话。他说：

“值得敬重的教父们假如喜欢高兴，热闹，睡得舒适，再向前走上几里就会到达布林克沃思修道院。到了那儿，凭大人们的身份，肯定会受到最好的招待。相反，你们如果打算过一个忏悔之夜，那么就越过那里的荒草地，去科普

曼赫斯特的隐遁之所，那里住着虔诚的隐者，准会将他的住所让给大人们休息一夜，还能分享他的祷告。”

院长对这两个提议都表示不赞同。他接着说：

“我亲爱的朋友，假如你那些小铃铛叮当响的声音没将你弄糊涂的话，你应当明白 *Clericus clericum non decimat* 这句话吧。也就是说，教士不打搅教士，我们有教职的人愿意被世俗人接待，便于给他们一个机会来供奉上帝，因为对上帝指定的仆人行善事，就等于供奉上帝。”

万巴回答说：“真是的，我不过是一头蠢驴，如今却和大人的骡子享受同样的荣耀，也戴着铃铛。但是我确实认为圣母教会及她的仆人如果布施的话，也像别的布施一样，应当首先从自家人开始做。”

“别这样无礼，你这家伙，”那个武装骑士突然厉声插进来，把万巴的话打断了。“你如果知道，快点儿告诉我们走那条路能到——噢，艾默院长，您把他那个庄户称作什么来着？”

“塞德里克，”院长回答说，“称作‘萨克逊人塞德里克’。好伙计，告诉我，这儿离他住的地方是不是非常近？你能不能告诉我们去他庄上的路？”

始终默不作声的格尔思，这时候插嘴说：“这路很难找，并且塞德里克全家总是很早休息。”

“闭嘴，你这个家伙！”那个武装骑士说，“像我们这种旅客根本不请求任何人接待，我们有权利要求他们接待。他们即使已经睡觉了，再起身来看看我们需要什么，服侍一下也不算什么。”

格尔思很不愉快地说：“到我主人家休息是很多人希望但又办不到的，这会儿你们却说有权利这么做，我认为我绝对不能指引你们怎样去。”

“你竟然和我顶嘴？奴才！”那武士一边说，一边驱马向前，挡在路中间，马的前蹄突然抬起。他举起手里的马鞭，打算收拾一顿在他眼中这样放肆的农民。

格尔思朝他狠狠地瞪了一眼，在稍稍犹豫一会儿以后，立刻用手抓住自己的刀柄。就在这时候，艾默院长骑着骡子将他们二人分开，这样避免了一场可怕的搏斗。

“看在圣母马利亚的份上，别这样，布赖恩教友。眼下你千万不能像在巴勒斯坦一样随意管制异教的土耳其人与不信神的撒拉逊人。我们岛民是不爱打人的，除非神圣教会为了惩罚并警戒一个它喜欢的人，那就是另外一码事了。”然后他又对万巴说，顺手给了他一枚小银币：“好伙计，告诉我如何才能到达

‘萨克逊人塞德里克’家。你肯定知道。对一个迷路的人，即使他在教会中的位置没有我们这么高，你也应当指一下路啊。”

万巴回答说：“令人敬重的教父，说实话，您那个尊贵的同伴的阿拉伯式脑袋，吓得我都不清楚怎样回去了；今晚我自己是否能回得了家，还不知道呢。”

“闭嘴！”院长说，“如果你肯，就肯定能够告诉我们。要知道，这个教友为了夺回圣墓一生都在同撒拉逊人打仗。他属于圣堂骑士团，这你们也许听说过，也就是说，他一半是修士，一半是战士。”

万巴说：“既然他一半是修士，就不应当对路上碰到的人这样一点儿也不讲道理，人家只是对与自己没有关系的问题回答得慢一些而已。”

院长接着说：“我原谅你的狡辩，不过有个条件，那就是告诉我去塞德里克山庄的路怎样走。”

“那好吧，”万巴回答说，“大人们就沿着这条路一直走，直至看到一个陷入地里的十字架——还有大约一呎半在地面之上，那里是四条小径的交叉口。从那里再沿着一条往左拐的小径走，我想大人们肯定会在雨下大之前找到住所。”

院长向这个聪明的忠告者表示过谢意以后，一伙人便疾驰离去，因为他们都急着想在夜里的狂风骤雨来临以前找到一个可以落脚的地方。马蹄声刚听不到了，格尔思便对万巴说：“假如他们按照你明智的劝告向前走，这两个值得敬重的教父今天走上整整一个晚上都不会到达罗瑟伍德。”

万巴不以为然地笑着说：“是啊，但是假如他们幸运，或许能到达雪菲尔德，那里对他们却也很合适。我如果不叫一条猎狗追上一头鹿，我就不可能像一个差劲儿的看林人一样，将鹿在哪里告诉猎狗。”

“是的，”格尔思说道，“原本被艾默看到罗伊娜小姐就不好，没准儿塞德里克还会和这武装神父发生争执，那样就更糟了。无论如何，我们既是好仆人，就只用耳朵听、只用眼睛看，什么话都不要讲。”

且说那骑马旅客，很快就走得离两个奴隶非常远了。他们一边赶路，一边用诺曼—法兰西语交谈——这诺曼—法兰西语是当时凡是上层人物都经常讲的话，只有很少的以萨克逊后代得意的人才不说这样的话。

那个圣堂骑士对艾默院长说：“这些家伙这样大胆放肆是什么意思？您怎么不叫我惩罚并警告他们一番呢？”

院长回答说：“哦，布赖恩教友，提到那个傻子，傻子讲话原本就傻，我